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206 号

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7317729521

法定代表人：徐双龙

住所：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368 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368 号，主要从事液压铸件生产。经查：你单位铸造 1 车间西侧油漆房有部分工件正在晾干，东侧油漆房一名工人正在对工件进行补漆，两个油漆房门窗未关闭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；东侧油漆房内工件上方用 VOC 检测仪检测数据为 7858ppb，油漆房北侧窗户处用 VOC 检测仪检测数据为 9271ppb，铸造 1 车间门口用 VOC 检测仪检测数据为 206ppb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安环部负责人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17 日、9 月 4 日对你单位安环部负责人陈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“调查询

问笔录”各一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的环评、批复节选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提供《油漆使用情况说明》附涂料照片及 MSDS。

证据八：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通 02 环罚字〔2022〕194 号、246 号）

证据九：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培训记录各一份。

证据十：2023 年第二期学法减罚专题培训班法律法规知识测试成绩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、二：证明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。

证据三至七：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逸散范围厂区内；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。

证据八：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次数为 3 次。

证据九：证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违法行为已改正。

证据十：证明你单位环保总监陈某某参加学法减罚专题培训，考试成绩为 86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3〕166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，未申请听证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、陈述申辩申请书等为证。

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：1. 本公司油漆岗位人员系日班制，在 17 时下班，生产任务结束时 16 时 30 分许，工作结束，进行现场整理后就停运废气处理设施。现场检查临近下班时段(16 时 45 分左右)，此时，一名油漆工发现喷漆

出现淡薄，当时正用毛刷进行补漆作业。2.油漆工人在喷漆房内补漆。只有一个铸件局部工作量。3.喷漆房基于生产需求，考虑环保要求，2023年5月份建设并投用。4.门敞着，油漆工人单凭补一下漆工作，没有关闭漆房门、窗，存在对废气排放有组织吸收认知不足。5.公司、车间、班组、岗位对环保设施运行及作业细节问题把控有缺陷。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和责任，提升各级对环保管理工作重要性认知，防微杜渐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6.公司近两年，积极对产废气环节的环保设施按要求进行技术改造，不断加大环保治理投入达到197万元，以积极姿态配合贵局推进环保废气排放治理要求，对使用中环保设施发现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治，尽管企业处在求生存状态，安全环保发展理念不变，将践行环保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，承担起主体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据以上陈述，公司提出申辩要求：因我司在这两年内对环保投入较大，且油漆车间在五月份投入使用的，管理没有跟上。后续我们将在环保上进一步加强投入和改善，恳请此次事件的处罚金额可以作减免处理。通过此事件，正视和查找自身环保管理工作中存在不足，加以对问题的整治和改善，加强公司内部环保法制学习、宣传、培训、教育，提升公司上下落实环保工作责任，夯实现场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设备设施完好投入运行，有效收集和处置废气并确保达到管控标准。

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必须遵守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其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理应受到处罚。但鉴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员工进行培训，且你单位环保总监陈某某参加我局组织的学法减罚培训活动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减轻罚款处罚，你单位其他陈述申辩非法定减免处罚理由，我局不予采纳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

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 10%，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3 次裁量值 7%，逸散范围厂区内裁量值+5%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裁量值+7%，空间、设备未密闭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+5%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裁量值-5%，参加学法减罚培训裁量值-5%外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4.8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